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20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壽都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旭宏

相　對　人　林佑儒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1、2、3所示之本票，其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1、2、3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1、2、3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

附表1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65計算	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022034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09年1月15日	500,000元	255,385元	111年11月16日	111年11月17日

附表2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45計算	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022034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09年9月16日	3,800,000元	1,291,680元	111年11月16日	111年11月17日

附表3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22計算	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022034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0年6月22日	2,000,000元	852,735元	111年11月16日	111年11月17日